

國立中山大學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

111年11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1年12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2年3月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運動員選擇本校就讀，強化本校重點運動項目並提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為主，不得要求換取獎金。

學雜費減免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校校隊教練彙整名冊，經學務處召集會議確認後，簽請校長同意。

三、獎勵對象為本校女子排球隊公開組全體隊員，獎勵區分如下：

（一）新秀獎勵：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甄審、甄試及獨招）入學、曾入選國家隊或高中聯賽最優級組正式隊員之大學部一年級隊員。

（二）砥柱獎勵：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甄審、甄試及獨招）入學、曾入選國家隊或高中聯賽最優級組正式隊員之大學部二至四年級隊員。

（三）成就獎勵：全體隊員（含碩博士生）。

四、新秀獎勵規範如下：

（一）高中時期曾於國家隊或高中聯賽最優級組表現活躍，具備持續發展潛力，符合本校提升競技水準所需，經本校校隊教練推薦之。

（二）依推薦等級於入學年得享有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或雜費全免等。

（三）本項獎勵名額最多 6 名。

五、砥柱獎勵規範如下：

（一）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甄審、甄試及獨招）入學、曾入選國家隊或高中聯賽最優級組正式隊員者，在隊期間表現活躍、積極進取，符合團隊目標所需，經本校校隊教練推薦之。

（二）依推薦等級於當學年得享有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或雜費全免等。

（三）本項獎勵名額每年級最多 6 名。

（四）欲申請本項獎勵者，若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成績排名低於全班 10%，須依本校「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由體育組安排課輔教師進行課業輔導。

六、成就獎勵規範如下：

（一）該年度聯賽成績績優，獲得公開一級組前 8 名（以 12 隊為標準）。

（二）依決賽成績得於次學年享有學雜費減免。大學部四年級於次學年續讀本校研究所者，得享有同樣權益。

1. 獲公開一級前 1-3 名，學雜費全免

2. 獲公開一級前 4-5 名，學費全免

2. 獲公開一級前 6-7 名，雜費全免

3. 獲公開一級第 8 名，雜費減半

(三) 本項獎勵對象為全體聯賽登錄隊員。

七、符合二種以上獎勵者，應擇一申請。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